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柏勝即五聖企業社、黃特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請求金額及利息？如是，應於聲請事項欄之請求金額與利息請求間加一「及」字，以臻明確。

㈡確認相對人「黃特強」之姓名是否有誤？並提出相對人王柏勝、黃特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